

GF—2000—2026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2025 年连滩镇天花塘村委三村、塘村农村生
活污水处理工程工程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 :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

合 同 编 号 : LCCZ-YF2026021

设计证书等级 :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发 包 人 : 郁南县连滩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 A244062864

签 订 日 期 : 2026 年 6 月 3 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监制

发包人：郁南县连滩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现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25 年连滩镇天花塘村委三村、塘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工程设计服务 的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01	设计内容、要点及要求	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02	地形图，物探、勘探、可研究报告书、规划图或者规划资料等原始资料	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注：本合同不包含竣工图编制。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提交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数量	提交日期	备注
01	设计成果文件	4	确定后起计十五个工作日	

第四条 设计收费标准及付费办法

1、收费标准：

参照《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2024 版）》计费标准，工程设计费按概算审核书的工程设计费收取，并优惠下浮 3.20%。

2、付费办法：

（1）预算书经发包人审核（或委托审核，或财政部门审核）完成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请款申请和相关资料，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向设计人付设计费的 80%；

（2）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请款申请和相关资料，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向设计人付设计费的 20%；

（3）设计人在向发包人请款时应提供等额的有效普通发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按照最新税率开具发票。

（4）设计人委托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为设计人合法委托代理单位，授权其代表设计人收取设计费及税务发票开具的工作。有关设计费票据和设计费服务费委托其全权开具和收取。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三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5.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时限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5.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内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合同。

5.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在设计阶段及设计完成后的任何时间，不得向第三人泄漏了解到的发包人的任何商业秘密。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但赔偿金最多与设计费金额相等。

6.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其他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7.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7.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可向发包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7.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7.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7.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7.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以下空白。

发包人名称：郁南县连滩镇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苏伟成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6年 6月3 日

设计人名称：联诚创展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1307

电 话：

账户名称：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

司云浮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云浮金丰支行

银行账号：4466 1401 0400 07452

日期：2026年 6月3 日



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收款的委托书

我司因业务需要，现委托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为我司合法委托代理单位，授权其代表我司负责 2025 年连滩镇天花塘村委三村、塘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工程设计服务的设计费收取及税务发票开具的工作。在整个代开发票和代收款过程中，该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授权分公司收款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我司自行承担。

特此委托！

授权公司名称：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东成

代收款单位名称：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负责人：冯志平

地 址：郁南县都城镇木场路横巷 48 号二楼之一房

税 号：91445302MA53UPYP1F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金丰支行

账号：4466 1401 0400 07452

开户行号：1035 9376 6143